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污染信息门户：增强危险物质释放信息查阅便利度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马科斯·奥雷利亚纳的报告

摘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4/10 号决议，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马科斯·奥雷利亚纳向理事会提交年度专题报告，其中审视了污染信息门户的情况。这些门户网站向公众、企业、监管机构和其他用户提供有关排放和废物的直接信息和背景信息。因此，这些门户网站对于良好环境治理、公司问责和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十分重要。尽管这些门户网站具有潜力，但一些国家尚未设立这些网站。此外，一项重要的评估揭示了某些现有模式的缺陷，包括污染防治授权不足、所涵盖的污染物和活动范围有限、报告为自愿性质而不是强制性要求的、没有与其他环境信息系统整合等等。报告为各国建立和/或加强污染信息门户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应对全球污染危机需要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排放和处置的关键问题的信息：已排放或处置哪些污染物和废物；排放或处置地点；数量；由何人所为；有何后果。这些都是决定性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可供采取行动的知识使监管机构、个人和社区以及企业能够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和减少污染和接触。这种信息对于政府和企业的问责制以及对于公众切实参与环境问题决策也至关重要。¹
2. 大会在 2022 年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² 呼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制定政策，加强国际合作，增强能力建设，并继续分享良好做法，从而以更大力度确保人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污染信息门户可协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落实这一权利。污染信息门户也是关键工具，有助于推进落实科学权³ 和获取排放和废物信息的权利，包括获取关于环境和健康危害和风险的信息的权利。
3. 虽然具体功能各不相同，但第一代污染信息门户（例如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基本上是公众可访问的在线平台，提供有关工业和商业活动以及其他来源的排放和废物的数据。
4. 相比之下，新一代污染信息门户是信息的入口。这些信息门户扩大了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实质范围，例如增加了关于资源消费的数据。这些门户还应用技术，使数据能够用于除预防和减少污染以外的目的，如公共卫生和空间规划。这反映了良好做法，例如将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与其他相关数据库相结合，以提高环境透明度、公众参与度和监管效力。
5. 虽然污染信息门户提供了一条通往提高透明度、增强问责制的途径，但有几个障碍限制了其有效性。一些障碍包括污染预防授权不足、所涵盖的污染物范围狭窄、企业和其他实体的报告是非强制性的、与其他平台缺乏整合、难以获取或理解信息、公众对这些信息的存在的了解有限以及参与其开发和使用的程度有限。⁴
6. 在本报告中，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污染信息门户在落实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科学权和获取信息权方面的作用，并确定了门户设计和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他还对现有模式的局限性和不足之处进行了严格评估，并提出了帮助各国建立、加强或整合污染信息门户的建议。
7. 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开展了广泛协商，在磋商进程中，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界提供资料，并

¹ [A/73/188](#) 和 [A/HRC/37/59](#)。

² 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

³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在本报告中称为“科学权”，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的承认，并被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另见 [A/HRC/48/61](#)。

⁴ 波兰提交的材料。

收到了各方提交的资料。⁵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24 年 4 月组织了三次在线磋商，⁶ 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特别会议。⁷ 特别报告员感谢在书面材料和线上会议中分享专业知识、见解和观点的人士。

二. 污染信息门户、环境治理和企业责任

8. 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类型的污染信息门户问世，其具体功能也各不相同。污染信息门户都向用户提供与污染有关的数据或信息。第一代污染信息门户包括工业和商业活动以及其他来源的排放和废物的登记册或数据库。⁸ 与简单的登记册不同，新一代污染信息门户是监管机构、公众和企业很容易获取污染信息和知识的门户。因此，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为排放和废物数据提供背景资料，并通过这种方式将数据转化为可供采取行动的信息和知识，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

9. 对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采取标准化做法有助于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使人们能够获得关于污染的数据和资料，而不仅限于特定的环境介质(空气、水或土地)或特定的污染源或污染类型。这是与收集单一主题数据的其他污染信息系统的一个关键区别，单一主题数据如处理与特定经济部门、污染源、污染物类别或环境媒介有关的问题的数据。

10. 传统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收集、管理和向公众传播任何重大排放和废物的数据，而提供所收集数据的背景资料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则可提高其效用。例如，《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基辅议定书》)承认提供背景资料以及与其他数据库和信息来源相结合的重要性；但是，该议定书没有详细说明如何提供背景资料、如何整合数据。

A. 污染信息门户与环境治理

11. 环境治理涉及环境决策问题，如监管框架、体制安排、利益攸关方参与、正义和公平、可持续性、科学、风险评估以及履约和执法。⁹ 因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程序方面直接涉及环境治理，特别是在环境问题上获得

⁵ 与特别报告员分享的资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s-pollution-information-portals-and-right-know-strengthening-access>。

⁶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共同召集了下列会议：2024 年 4 月 4 日在南亚、东亚和东南亚，2024 年 4 月 8 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24 年 4 月 16 日在非洲、中亚、欧洲和中东。

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获取环境事务信息的特别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可查阅 <https://acuerecodeescazu.cepal.org/cop3/en/programme/special-session-access-information-environmental-matters>。

⁸ 污染物在国际上被定义为“由于特性和进入环境可能对环境或人类健康有害的一种或一组物质”(《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基辅议定书》)第 2 条第 6 款)。

⁹ 例如，见 Paul Cairney, Irina Timonina and Hannes Stephan, “How can policy and policymaking foster climate justice? A qualitative systematic review”, Open Research Europe, 10 October 2023。

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权利。污染信息门户特别关注以下问题：决策的基本证据基础是什么；个人和社区是否了解污染的风险和危害。¹⁰

12. 获得信息的权利是环境正义运动、促进地方社区赋权的活动以及环境人权维护者不可或缺的工作的基础。获得信息的权利不仅事关为防止、控制或减少污染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而且包括了解实际排放和废物的情况。因此，污染信息门户有助于落实公众了解其社区内存在的环境威胁的权利。¹¹ 获得这些具体数据使个人和社区能够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接触。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关键是这些信息必须以易于使用的形式提供，包括方便弱势群体使用。¹²

13. 污染信息门户汇编的数据还可以通过促进循证决策，为落实科学权做出贡献。政策和监管框架与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结合是危险物质方面落实科学权的关键要素之一，而污染信息门户恰好处于科学与政策的接口。¹³ 污染信息门户为从事污染趋势、工业和商业惯例以及环境政策有效性研究的科学家、监管机构、个人和组织提供了宝贵的资源。¹⁴

14. 污染信息门户数据还使监管当局和公众能够评估排放和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风险，从而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监管行动，以防止接触。¹⁵ 通过分析数据，当局可以制定和加强限制有害物质释放的法规，制定或改进环境标准，并制定安全工业和商业实践的指导方针。¹⁶

15. 污染信息门户还是记录排放和废物情况的有力的工具。¹⁷ 这使得能够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包括环境标准和/或质量倒退的情况。¹⁸

¹⁰ 《奥胡斯公约》及其《基辅议定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¹¹ Peter H. Sand, “The right to know: freedom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20, No. 1 (2011), pp. 2 and 3.

¹² A/HRC/30/40, 第 28-31 段。

¹³ 见 A/HRC/48/61。

¹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 第一部分》, ENV/JM/MONO(2014)33 号文件, 第 12 页, 可查阅 [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4\)33/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4)33/en/pdf)。

¹⁵ 美利坚合众国, 环境保护署, “人类健康评估”, 2023 年 12 月 6 日, 可查阅 <https://www.epa.gov/risk/human-health-risk-assessment>。

¹⁶ 欧洲经济委员会, “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概况”, 可查阅 <https://prtr.unece.org/about-PRTR>。

¹⁷ 经合组织, 《全球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 污染物协调清单提案》, ENV/JM/MONO(2014)32 号文件, 第 9 和 10 页, 可查阅 [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4\)32/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4)32/en/pdf)。

¹⁸ 例如, 见欧洲环境局、ClientEarth、碳市场观察和环境标准联盟, “非政府组织对欧盟委员会关于工业排放订正指令提案和工业设施环境数据报告及建立工业排放门户网站(E-PRTR)的条例的初步评估”, 2022 年 4 月 5 日, 可查阅 https://eeb.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IED-and-PRTR-revision_NGO-Preliminary-assessment.pdf。

16. 污染信息门户促进以透明方式获取有关排放和废物的信息，在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当地社区了解工业和商业活动的环境影响方面发挥作用，从而使公众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这种参与性方法也可产生有效的纠正战略。¹⁹

17. 获取数据和可供采取行动的知识使公众能够了解环境损害的程度，确定潜在的责任方，并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²⁰ 这种知识，加上适当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可以促使当地社区切实地参与维护其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并寻求补救。²¹

18. 让公众参与决策可确保当地社区的视角得到考虑。²² 有了污染信息门户的数据，社区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法律、监管和政策方面的宣传游说，²³ 强调环境问题，要求修改法律和监管做法，动员对补救措施的支持。²⁴

19. 污染信息门户还可以帮助立法者和监管者确定环境危害的趋势和模式。这些信息使它们能够对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并加强法律和条例，执行合规措施，这些措施本身可以成为补救和预防机制。²⁵

20. 污染信息门户的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促进污染标准的执行。²⁶ 在发生环境损害或违反环境标准的情况下，受影响的公众可以利用污染信息门户的数据作为法律行动的依据，²⁷ 这有助于执法。²⁸

21. 污染信息门户还可以帮助各国履行其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所作的承诺，并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订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关于公众信息、认识和教育，该公约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利用现行机制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如在适用情况下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等，以收集和传播其通过人为活动排放、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方面的相关信息”。²⁹

¹⁹ 例如，见堪萨斯大学，“第2节：规划社区干预的参与性方法”，社区工具箱，可查阅 <https://ctb.ku.edu/en/table-of-contents/analyze/where-to-start/participatory-approaches/checklist>。

²⁰ 美国，环境保护署，“寻找潜在责任方”，2024年5月1日，可查阅 <https://www.epa.gov/enforcement/finding-potentially-responsible-parties-prp>。

²¹ 加拿大和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²² 美国，环境保护署，“公众参与指南：公众参与简介”，2024年2月9日，可查阅 <https://www.epa.gov/international-cooperation/public-participation-guide-introduction-public-participation>。

²³ 堪萨斯大学，“第2节：规划社区干预的参与性方法”。

²⁴ 国家环境政策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环境保护属于公众：环境部署公民科学愿景》(2016年)。

²⁵ David Boyd 和 Stephanie Keenan，“有效和公平的人权与环境尽职立法的基本要素”，政策简报第3号(人权高专办，2022年)，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activities/2022-07-01/20220701-sr-environment-policybriefing3.pdf>。

²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系统(E-PRTR)”，可查阅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industrial-emissions-and-safety/european-pollutant-release-and-transfer-register-e-prtr_en。

²⁷ 健康和环境正义支持组织、瑞典自然保护协会和南非 groundWork 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²⁸ Anna Berti Suman，“Citizen sensing from a legal standpoint: legitimizing the practice under the Aarhus framework”，*Journal fo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 Planning Law*, vol. 18, No. 1-2 (February 2021)。

²⁹ 第18条第2款。

22. 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步骤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之时，污染信息门户与它们都有关系。信息门户带来各种惠益，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有帮助。在这方面，污染信息门户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关于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标 9 (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目标 12 (关于负责任的生产和消费)。

B. 污染信息门户与企业责任

23. 在法律要求报告的情况下，企业向污染信息门户提供有关其排放和废物的信息。适当的执法可确保提交报告的不同设施得到平等对待。³⁰ 有些国家甚至将虚假或不准确的报告视为一种环境犯罪。然而，在尚未建立污染信息门户的国家，企业报告是自愿提交的。一些跨国企业只在有强制性污染信息门户的司法管辖区报告数据，而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披露类似数据。³¹

24. 关于企业行为与人权的若干文书强调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责任的商业行为准则》呼吁企业主动披露有关其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信息，尊重人权，不采取任何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并改善环境业绩，包括采取预防措施，落实预防性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特别是在存在不可逆转损害风险的情况下这样做。³² 如《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述，准确及时地向污染信息门户报告情况有助于履行这些责任，并可被视为工商业人权尽责的一个要素。³³

25. 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的出现要求企业尊重消费者、尊重社区，要求领导接受问责。³⁴ 这些标准要求企业采取良好做法，如信息披露和向污染信息门户报告情况。企业领导的作用可与这一做法联系在一起，因为提高效率和推动技术创新与衡量和报告环境业绩(包括排放和废物方面的业绩)直接相关。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也有助于识别哪些企业试图从反竞争做法中获益(如不遵守环境标准)。³⁵

三. 污染信息门户的现状

26. 污染信息门户依照各种各样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设立。最先出现的污染信息门户之一是美利坚合众国于 1986 年设立的，部分原因是为了应对 1984 年 12 月一家美国公司在印度博帕尔造成的化学灾难。自那时以来，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达成的行动蓝图《21 世纪议程》对各国建立此类门户的努力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参与处理环

³⁰ Ma Jun and others, Establishing a PRTR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Pollutants Elimination Network, 2018), pp. 6 and 7, available at <http://www.woa.ipe.org.cn/Upload/201805091156300411.pdf>.

³¹ 发展中的性别、家庭和环境研究中心提交的材料。

³² 见第四和六章。

³³ 原则 18 至 21。

³⁴ Investopedia: “什么是注重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投资？” 202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criteria.asp>。

³⁵ 经合组织，竞争执法法中的环境考虑因素，DAF/COMP(2021)4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2021\)4/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2021)4/en/pdf)。

境问题和诉诸司法的权利的执行协定也包括关于设立污染信息门户的承诺。200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国际条约。然而，在许多国家，仍然没有污染信息门户，或者报告相关信息只是自愿的。³⁶ 2023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全球化学品框架——在全球消除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呼吁各国订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这一呼吁特别及时。³⁷

A. 关于污染信息门户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27. 关于污染信息门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和自愿准则对各国的做法产生了很大影响。某些文书专门针对污染信息门户，而另一些文书则侧重于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增加所造成的环境压力。

1. 21 世纪议程

28. 1992 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敦促各国政府与工业界和公众合作，建立化学品数据库，包括排放清单。³⁸《21 世纪议程》是在以前的倡议基础上制定的，例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其中呼吁建立一个环境中化学品数据国际登记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1975 年建立的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册。³⁹

29.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对提高透明度和信息交流的重视，各国在该计划中具体承诺通过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等手段，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⁴⁰

2. 奥胡斯公约

30.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谈判并于 1998 年通过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环境民主的国际文书，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付诸实践。⁴¹《奥胡斯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步骤，酌情考虑到国际进程，逐步建立一个连贯的全国性污染清单或登记册系统，其数据库实行结构化、计算机化，供公开查阅，数据通过标准化报告方式汇编”。⁴²《公约》还指出，这一系统可涵盖“从一系列特定活动向环境介质以及向现场和场外处理和处置场地投入、释放和转移的一系列特定物质和产品，包括水、能源和资源的使用”。⁴³

³⁶ 新西兰环境部。“测量排放：组织指南——2022 年简要指南”(2022 年)。

³⁷ 目标 B3。

³⁸ 第 19.55-19.65 段。

³⁹ 建议 74(e)。

⁴⁰ A/CONF.199/20，第 23(f)段。

⁴¹ 见 <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aarhus-convention/introduction>。

⁴² 第 5 条第 9 款。第 19 条第(3)款允许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加入。

⁴³ 第 5 条第 9 款。

根据其规定，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工作始于 1999 年第一次签署国会议，并最终通过了《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基辅议定书》。⁴⁴

3. 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基辅议定书

31. 2003 年通过的《基辅议定书》是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唯一专门国际文书。该议定书旨在帮助预防和减少污染。议定书确定了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核心内容、设计和结构；列出了设施所有人和运营人应遵守报告要求的具体活动、污染物和阈值；确定了报告周期；规定了记录保存、质量评估、公众获取信息和保密义务；并为公众参与、诉诸司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制定了标准。⁴⁵《基辅议定书》规定了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最低标准，从而允许缔约方酌情列入其他内容。⁴⁶

32. 《基辅议定书》要求每一缔约方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在网上供免费公开查阅，且数据保密性有限。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必须能够按设施、污染物、地点和媒介进行检索。设施必须报告《基辅议定书》所列的 86 种污染物的释放和转移情况，其中包括主要温室气体、酸雨污染物、臭氧消耗物质、重金属、农药、多氯联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二恶英。如果有数据，还必须报告非点污染源的释放情况。否则，需要采取措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开始报告一个或多个非点污染源的释放情况。⁴⁷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不同，《基辅议定书》并不侧重于特定的介质、物质或物质组或来源。相反，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是关于任何释放或废物的全面登记册。⁴⁸

33.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发布了《议定书指南》。该指南明确了数据报告的要求，包括报告的格式、频率和内容。《指南》建议使用标准化格式，以便利数据收集和分析，并使用国际公认的污染物和工业编码和分类。⁴⁹《指南》还建议由主管当局制定验证和核查程序，并为提交报告的行业和企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数据质量。《指南》鼓励使用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数据来分析和报告有关的地理区域、污染趋势和需要改进的领域。此外，《指南》还建议将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与更广泛的环境管理系统结合起来，并积极促进公众获得信息和参与，以加强决策。⁵⁰ 最近还根据《基辅议定书》制定了关于执行、附件修订、塑料等事项的其他一些指导材料。⁵¹

⁴⁴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执行指南》(纽约和日内瓦，2008 年)，第 2 和 3 页。

⁴⁵ 《基辅议定书》，第 1 和 4-16 条及附件一、二和三。

⁴⁶ 同上，第 3 条第 2 款。

⁴⁷ 欧洲经济委员会，“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促进可持续性、环境治理和绿色经济”，可查阅 https://unece.org/DAM/env/pp/prtr/docs/2012/PRTR_brochure_-_13_june_-_EN_colour.pdf。

⁴⁸ 《基辅议定书》，第 7 条第 4、7 和 8 款。

⁴⁹ 欧洲经济委员会，《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执行指南》，第 20、30 和 59-67 页。

⁵⁰ 同上，第 10-15、19、47、67 和 84-89 页。

⁵¹ [ECE/MP.PRTR/WG.1/2018/6](#)、[ECE/MP.PRTR/WG.1/2019/6](#)、[ECE/MP.PRTR/WG.1/2019/6/Add.1](#)、[ECE/MP.PRTR/WG.1/2020/4](#) 和 [ECE/MP.PRTR/WG.1/2022/6](#)。

4. 埃斯卡苏协定

3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谈判并于 2018 年通过的《埃斯卡苏协定》要求各方“采取措施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涵盖其管辖范围内的空气、水、土壤和底土污染物以及材料和废物。登记册将逐步建立，并定期更新。”⁵²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重点讨论了这一规定。特别会议讨论了迄今为止在执行方面进展缓慢的问题，但也确定了某些良好做法和行动机会，包括支持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可能发挥的作用。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5. 经合组织在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方面开展了开创性的工作。1996 年，经合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实施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建议，该建议随后于 2003 年得到修订，并于 2018 年被取代。⁵³ 目前的版本确定了有效设计、执行、评价和修订的各种要素。⁵⁴ 经合组织还编写了技术报告，分析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特点和差异，以及与国家目标相结合的问题。

36. 经合组织还发布了一份指导文件，其中介绍了协助各国建立和保持有效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的良好做法。⁵⁵ 指导文件强调确保公众获得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信息的重要性，文件载有关于通过在线平台方便获取数据和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有关的决策的建议。^{56 57}

37. 《指导文件》还就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的范围和覆盖面提出了建议。该文件赞成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确保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涵盖范围广泛的污染物和活动。该文件就数据报告和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提出了建议，包括关于应报告的信息类型、衡量方法、报告频率、质量保证机制、数据核实程序以及监管机构在监督数据准确性方面的作用的指导。⁵⁸

38. 《指导文件》确认污染的跨界潜力，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协调这些系统。这涉及统一报告标准和数据交换机制，将这些登记册与更广泛的环境管理系统相结合，以进行风险评估、政策制定和监管决策。《指引文件》亦就定期评估污染信息门户的成效及作出所需调整提出建议。⁵⁹

⁵² 第 6 条第 4 款。第 21 条第 2 款允许拉丁美洲或加勒比任何国家加入。

⁵³ 经合组织，“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简介”，2018 年 5 月 3 日，可查阅 <https://web-archive.oecd.org/2018-05-03/60840-introductionto-pollutant-release-and-transfer-registers.htm>。

⁵⁴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建立和实施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建议，2018 年 4 月 10 日，可查阅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40>。

⁵⁵ 经合组织，“工业污染监测与防治”，可查阅 <https://www.oecd.org/en/topics/monitoring-and-preventing-industrial-pollution.html>。

⁵⁶ 经合组织，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一部分，第 42-44 页。

⁵⁷ 经合组织，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二部分，ENV/JM/MONO(2015)45 号文件，第 36-41 和 44-46 页，可查阅 [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5\)45/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5)45/en/pdf)。

⁵⁸ 经合组织，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一部分，第 16-34 页；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二部分，第 30-36、47 和 48 页。

⁵⁹ 经合组织，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一部分，第 45-48 页；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要素的指导文件：第二部分，第 6-27、47、48 和 67-77 页。

6. 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

39. 欧盟委员会于 2000 年采用了欧洲污染物排放登记册。⁶⁰ 该工具以欧洲联盟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为基础，该指令的附件一列出了能源、金属、矿物和化学工业、畜牧业和废物管理等活动。然而，该登记册并不涵盖关于废物的场外转移、向陆地的释放或非点源污染的规定。⁶¹

40. 欧洲联盟于 2006 年交存了《基辅议定书》批准书后，将欧洲污染物释放登记册搁置一边，采用了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该系统整合了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的数据，无论这些成员国是否有自己的国家污染信息门户。该登记册目前包括从 35,000 个工业设施排放或转移的 91 种主要污染物的数据，包括重金属、农药、温室气体和二恶英。⁶² 欧洲联盟已努力使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与 2024 年修订的工业排放指令保持一致。⁶³

7. 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和加拿大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41. 环境合作委员会最初是根据《北美环境合作协定》设立的，该协定是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附带条约；这两项协定均于 1994 年生效。⁶⁴ 2020 年，《环境合作协定》生效，取代了此前的《北美环境合作协定》，并允许委员会继续运作。⁶⁵

42. 环境合作委员会发布了《评估》系列报告，其中有 16 份报告汇编了 1998 年以来的现场和场外污染物释放和转移数据。⁶⁶ 这些报告以各个设施报告的信息为基础，信息发给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清单、墨西哥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美国有毒物质排放清单。⁶⁷ 报告旨在通过分析和传播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数据，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增进了解、支持决策。⁶⁸ 这些数据的区域范围对于追踪跨境转移特别有用，从而有助于开展区域合作。

⁶⁰ 欧洲环境署，“欧洲污染物排放登记册”，可查阅 <https://www.eea.europa.eu/help/glossary/eea-glossary/european-pollutant-emission-register>。

⁶¹ 欧洲经济委员会，《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执行指南》，第 4 页。

⁶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可查阅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industrial-emissions-and-safety/european-pollutant-release-and-transfer-register-e-prtr_en。

⁶³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⁶⁴ 欧洲经济委员会，“奥胡斯环境民主信息中心：北美环境合作协定——加拿大办公室”，2016 年 2 月 10 日，可查阅 <https://aarhusclearinghouse.unece.org/resources/north-american-agreement-environmental-cooperation-canadian-office>。

⁶⁵ 见《环境合作协定》第 2.1 条，可查阅 <http://www.cec.org/about/agreement-on-environmental-cooperation/>。

⁶⁶ 见 http://www.cec.org/publications/?_series=taking-stock-series。

⁶⁷ 环境合作委员会环境质量股提交的材料。

⁶⁸ 环境合作委员会，“追踪北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可查阅 <http://www.cec.org/tracking-pollutant-releases-and-transfers-in-north-america-1/>。

B. 关于特定介质、物质或物质组或污染源的多边环境协定

43. 若干多边环境协定规定了缔约方就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受控污染物提交报告的要求，并在可公开获得此类信息的情况下管理污染信息门户。这类协定所涉的信息数据库往往没有与国家污染信息门户相结合。

1.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44. 该公约旨在防止海上运输的油类、包装的有害物质造成污染以及船舶污水、垃圾和空气污染；并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染。⁶⁹ 涉及过量排放的事件，包括集装箱、油罐、车辆和驳船中的有害物质排放的事件，必须由船长、船主、租船人或经理人或船舶经营人或其代理人使用国际海事组织标准格式向当地海事安全当局报告。⁷⁰ 《公约》秘书处通过在 IMODOCS 数据库上公布的通告中列入汇编或摘要，向注册用户公开提供这一信息。⁷¹

2. 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

45.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于 1975 年生效。《伦敦公约》禁止在海上倾倒某些危险材料，如有机卤素、汞和镉化合物、持久性塑料、原油及其废料、精炼石油产品、残余物和混合物以及生物和化学武器。⁷² 1996 年生效的修正案禁止倾弃低放射性废物和工业废物，并禁止在海上焚化工业废物。⁷³

46.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是《伦敦公约》的补充条约，于 2006 年生效，《伦敦议定书》确立了一个“反向清单”，禁止倾倒所有未列入清单的废物和材料。缔约方必须每年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关于倾倒许可证和监测活动的情况。⁷⁴ 《公约》秘书处通过在 IMODOCS 数据库上公布的通告中列入汇编或摘要，向注册用户公开提供这一信息。⁷⁵ 缔约方还应制定一份国家行动清单，其中包括人为来源的有毒、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物质，在考虑倾倒之前对物质进行筛选。⁷⁶

⁶⁹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污染预防”，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pollution-prevention.aspx>。

⁷⁰ 澳大利亚海洋安全局，“强制性 MARPOL 污染报告”，2023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 <https://www.amsa.gov.au/marine-environment/marine-pollution/mandatory-marpol-pollution-reporting>。

⁷¹ 海事组织通告，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OurWork/Circulars/Pages/default.aspx>。

⁷² 海事组织，《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London-Convention-Protocol.aspx>。

⁷³ 海事组织，《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Pages/Convention-on-the-Prevention-of-Marine-Pollution-by-Dumping-of-Wastes-and-Other-Matter.aspx>。

⁷⁴ 环境保护署，“海洋倾倒：国际条约”，2024 年 4 月 7 日，可查阅 <https://www.epa.gov/ocean-dumping/ocean-dumping-international-treaties>。

⁷⁵ 海事组织通告，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OurWork/Circulars/Pages/default.aspx>。

⁷⁶ 《伦敦议定书》，附件 2，第 9 节。

3.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47. 1992 年生效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作了规定。⁷⁷ 2004 年生效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进出口的事先知情同意作了规定。⁷⁸ 2004 年生效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贸易和排放作了规定。⁷⁹

48. 根据《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强制性年度报告，⁸⁰ 详细说明属于受控类别或需要特别考虑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出口、进口、产生、处置和事故情况。⁸¹ 根据《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提交最后监管行动通知、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增列的提案、出口通知、关于这些物质的进口回复和过境信息等等，秘书处每半年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这些信息。⁸²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必须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说明在执行公约时采取的措施，包括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情况。⁸³ 根据这些公约提交的报告和通知是公开的。数据由各公约秘书处进行质量控制，必要时秘书处会发出询问，要求澄清情况。⁸⁴

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49. 该公约旨在应对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⁸⁵ 《公约》于 2017 年生效。⁸⁶ 《公约》要求每个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次完整格式报告，每两年提交一次

⁷⁷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谈判史”，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History/Overview/tabid/3405/Default.aspx>。

⁷⁸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谈判史”，可查阅 <https://www.pic.int/TheConvention/Overview/History/Overview/tabid/136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⁷⁹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清单及报告更新”，2022 年 11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3-12/PRTR-WGP10_3_BRS_Conventions.pdf。

⁸⁰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国家报告”，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Procedures/NationalReporting/tabid/1332/Default.aspx>。

⁸¹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手册：关于‘信息传递’的调查问卷”，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natreporting/manual/manual-e.pdf>。

⁸²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可查阅 <https://www.pic.int/PICCircular/tabid/1168>。

⁸³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概况和任务”，可查阅 <https://chm.pops.int/Countries/Reporting/OverviewandMandate>。

⁸⁴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报告仪表板”，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ReportingDashboard/tabid/8105/Default.aspx>；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进口回复数据库”，可查阅 <https://www.pic.int/Procedures/ImportResponses/Database/tabid/137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报告仪表板”，可查阅 <https://chm.pops.int/Countries/Reporting/ReportingDashboard/tabid/7477/Default.aspx>。

⁸⁵ 环境署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我们”，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about>。

⁸⁶ 环境署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谈判进程的历史”，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about/history>。

部分报告，说明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和挑战。⁸⁷《公约》要求秘书处公开提供关于添加汞的产品和汞化合物的信息。《公约》还设想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在收集和传播排放、释放或处置的汞的年度估计数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⁸⁸

5. 蒙特利尔议定书

50. 该议定书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补充条约，⁸⁹于1989年生效。⁹⁰各缔约方必须每年提交臭氧消耗物质的统计数据。臭氧秘书处使用这些统计数据来计算各缔约方消费和生产这些物质的情况。⁹¹秘书处公布这些计算结果，⁹²并将其纳入技术信息交换中心。⁹³

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1. 该公约于1994年生效。⁹⁴《公约》处理温室气体排放问题，要求《公约》及其补充条约《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遵守全面衡量、报告和核查框架。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义务包括五个部门的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⁹⁵能源；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物。⁹⁶附件二缔约方的报告义务包括每两年提交一次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更新报告。两者都是公开的。⁹⁷

⁸⁷ 环境署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第21条的国家报告”，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parties/reporting>。

⁸⁸ 第4条第4款和第6款、第5条第4款和第18条第2款。

⁸⁹ 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vienna-convention>。

⁹⁰ 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

⁹¹ 环境署和臭氧行动组织，“数据报告和调查”，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ozonaction/what-we-do/data-reporting-and-surveys>。

⁹² 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国别数据”，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countries/data>。

⁹³ 环境署，“经验与挑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的技术信息交换中心”，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shende.pdf>。

⁹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公约批准情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convention/status-of-ratification-of-the-convention>。

⁹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和审查”，可查阅 <https://unfccc.int/reporting-and-review#MRV>。

⁹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要求”，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reporting-requirements?gad_source=1&gclid=CjwKCAiA3JCvBhA8EiwA4kujZlwaW-cZHTlgANCVdm-kisdTQMISLNZgII3EfhlUpOl9MoocCrEXmxoCAqMQAvD_BwE。

⁹⁷ 见 <https://unfccc.int/reporting-and-review#MRV>。

C. 国家一级污染信息门户做法

52. 某些国家的污染信息门户系统，如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系统，早于国际和区域文书。其他一些系统反映了值得强调的独特元素，例如超越最低标准，并与其他环境信息平台整合，例如智利和捷克的系统。

1. 荷兰王国

53. 荷兰王国最早于 1974 年开始努力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目前，登记册涵盖与环境政策有关的各部门和分部门(例如农业、化学工业、建筑、消费者、能源生产、自然、其他工业、炼油厂、污水和废水处理、贸易和服务、运输和废物处理等等)的单个点源(公司或设施)的 350 多种污染物，以及非点污染源的排放量，由工作队根据国家统计数据计算，每年报告。⁹⁸《政府信息(公众获取)法》和《环境管理法》都规定公开这些信息。⁹⁹

2. 美国

54. 美国有毒物质释放清单¹⁰⁰ 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之一。¹⁰¹ 有毒物质释放清单是根据 1986 年《应急规划和社区知情权法》建立的，该法规定公布关于在各个设施使用和从各个设施释放的化学品的信息。美国国会通过这项法律，主要是为了应对 1984 年印度博帕尔的工业灾难。超过 50 万人暴露于从联合碳化物公司化学设施泄漏的有毒异氰酸甲酯气体中。¹⁰² 多达 10,000 人在泄漏后三天内死亡，据估计，超过 22,000 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暴露于这种气体中。¹⁰³

55. 有毒物质释放清单目前涵盖 770 种化学品和 33 个化学品类别，这些化学品会导致癌症或其他慢性病，并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的剧烈影响，这些化学品产生于制造业、金属采矿业、发电业、化学品制造业和危险废物处理。生产、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化学品超过规定水平的设施必须每年提交每种化学品的报告表。¹⁰⁴

⁹⁸ 荷兰王国，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排放登记册项目概述”，可查阅 <https://legacy.emissieregistratie.nl/erpubliek/content/explanation.en.aspx>。

⁹⁹ 见 https://e-justice.europa.eu/300/EN/access_to_justice_in_environmental_matters?NETHERLANDS&action=maximizeMS&clang=en&idSubpage=1&member=1 (第 1.7.4 节第 1 分节)。

¹⁰⁰ 环境保护署，“有毒物质释放清单方案”，可查阅 <https://www.epa.gov/toxics-release-inventory-tri-program>。

¹⁰¹ 环境保护署，“世界各地的有毒物质释放”，可查阅 <https://www.epa.gov/toxics-release-inventory-tri-program/tri-around-world>。

¹⁰² A/HRC/49/53，第 10 段。

¹⁰³ 大赦国际，博帕尔：40 年的不公正(2024 年)。

¹⁰⁴ 环境保护局，“什么是有毒物质释放清单？”可查阅 <https://www.epa.gov/toxics-release-inventory-tri-program/what-toxics-release-inventory>。

56. 有毒物质释放清单与其他国家举措之间的一个关键区别是，该清单不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受 1976 年《资源保护和回收法》¹⁰⁵ 的管制，并有自己的污染信息门户。¹⁰⁶

3. 智利

57. 智利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是根据关于环境的一般法(1994 年第 19.300 号法律)¹⁰⁷ 设立的，第 1/2013 号法令为此作了规定。¹⁰⁸ 登记册目前涵盖 121 种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物，以及 9 种物理和生物参数，数据报告按污染点源分类，如火力发电站、有害和无害废物产生者、向表层(海洋和大陆)水域以及地下水和污水系统排放物质的情况；¹⁰⁹ 并按非点污染源分类，如运输、农业焚烧、森林和城市火灾以及木柴消耗。¹¹⁰

58. 目前正在将这一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纳入同样根据第 19.300 号法律建立的国家环境信息系统，¹¹¹ 该法律规定向公众提供这一信息。¹¹² 登记册电子门户网站是一站式中心，涵盖 40,000 多个有报告义务的设施，不论其主管当局为何，关于非点污染源的数据则由主管当局自己报告。¹¹³ 这种整合有助于持续改进数据服务、发展信息治理、进行重点分析。¹¹⁴

4. 捷克

59. 捷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是根据第 25/2008 Coll 号法律设立的，并符合政府法规 145/2008 Coll.，该文件确定了污染物清单、阈值和所需的报告数据。根据欧洲联盟工业排放指令，2016 年，向捷克国家登记册报告的 4,933 个设施中，只有 12.7% 实际上需要向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报告。因此，该登记册已经远远超过了欧洲的要求，¹¹⁵ 使用针对特定污染物的具体方法，跟踪最危险

¹⁰⁵ 环境保护局，“《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的历史”，可查阅 <https://www.epa.gov/rcra/history-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

¹⁰⁶ 环境保护局，“《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简介”，可查阅 <https://rcrainfo.epa.gov/rcrainfoprod/action/secured/login>。

¹⁰⁷ 智利，环境部，“RETC: Normativa”，可查阅 <https://retc.mma.gob.cl/normativa/> (西班牙文)。见 <https://observatoriop10.cepal.org/en/node/76>。

¹⁰⁸ 见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050536> (西班牙文)。

¹⁰⁹ 环境部，“RETC: ¿Qué es el RETC?”，可查阅 <https://retc.mma.gob.cl/que-es-el-retc/> (西班牙文)。

¹¹⁰ 环境部，《2005-2020 年污染物释放和转移汇总信息》(2022 年)，第 14 和 15 页(西班牙文)。

¹¹¹ 智利提交的材料(西班牙文)。

¹¹² 环境部，“¿Qué es el SINIA?”，可查阅 <https://sinia.mma.gob.cl/que-es-el-sinia/> (西班牙文)。

¹¹³ 第 1/2013 号法令。

¹¹⁴ 智利提交的材料。

¹¹⁵ Eliška Vejchodská, Lenka Slavíková and Vítězslav Malý, “Evaluating the regulatory burden: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porting costs”, Prague Economic Papers, vol. 25, No. 6 (2016), p. 674.

的物质。¹¹⁶ 事实上，报告的物质数量从 2004 年的 72 种增加到 2008 年的 93 种，然后到 2021 年增加到 97 种，¹¹⁷ 而欧洲联盟目前要求 91 种。

四.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关键要素的提取与分析

60. 污染信息门户有多种类型。有些污染信息门户具有明确的地理覆盖范围，如超国家、区域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另一些信息门户则监测地方和国家一级的一般环境质量，或全球条约所管制的具体排放和废物的情况。另外还有由政府赞助的专题和特定行业污染信息门户、商业报告污染信息门户、公民科学污染信息门户等。但是，无论范围如何，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都具备设计和实施的关键要素，使其用户能够推进实施污染预防政策，以落实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¹¹⁸ 以下是这些良好做法的精华。

A. 污染预防目标

61.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清楚指明预防和/或减少污染的目的。¹¹⁹ 稳健的门户不仅仅是传播关于污染物和废物的信息的工具。如果没有明确提出政策目标，污染信息门户就有可能使污染正常化，从而助长一种错误的自满情绪。缺乏明确的目标也可能导致利益攸关方错误地混淆手段与目的。在这方面，建立和维持污染信息门户只是应对环境风险的尽职工作的一个要素。

62. 对于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法律规定了持续改善环境绩效以及预防和减少影响的目标。阐明这些目标对于充分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至关重要。

B. 点污染源和非点污染源

63. 就点源或设施而言，接受管制活动分类报告的数据包括关于污染物和废物的性质和数量的资料。¹²⁰ 对于非点污染源，例如农业产品(如化肥和农药)和运输(如轮胎和制动装置)的使用，直接测量可能会很难，具体取决于各个污染源的大小。因此，有些污染信息门户利用核准的方法得出的估计数处理数据。其他门户收集的数据来自根据其他国际文书编写的国家报告或来自农业等活动的所有者/经营者。¹²¹

¹¹⁶ [ECE/MP.PRTR/WG.1/2020/4](#), 第 106 (e)段。

¹¹⁷ Jindřich Petrlik and others,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and Civil Society (Arnika – Toxics and Waste Programme and Nexus3 Foundation, 2023), pp. 20 and 21.

¹¹⁸ [A/73/188](#), 第 45 段。

¹¹⁹ 《基辅议定书》，第 1 条。

¹²⁰ 同上，第 4 和 5 条。

¹²¹ [ECE/MP.PRTR/WG.1/2020/4](#), 第 61 段。另见《奥胡斯公约》第 5 条第 9 款。

C. 最低标准

64.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可超出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因此，各国可收集关于其他活动和污染物的资料，反映具体的国家需要和特别关注的问题。事实上，来源和部门的重要性可能因国家和社区而异。例如，七个欧洲国家的系统涵盖废物转运站等设施，或氧化镁、沥青或石油等污染物。¹²²

D. 质量保证和核查

65.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根据国际认可的方法收集现有最佳信息。这涉及技术问题，包括监测数据、排放因素、质量平衡方程、间接监测、计算和工程判断。¹²³ 门户条例对透明的数据处理、指标制定和计算作了规定。¹²⁴

66. 稳健的系统要求业主/经营者对点源进行污染测量。相比之下，污染信息门户则规定了由主管当局计算和估计非点污染源排放量的方法。在这两种情况下，质量评估是所有者/经营者和主管当局的共同责任，¹²⁵ 可由行业检查员或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¹²⁶

67. 例如，在欧洲联盟国家，根据欧洲联盟工业排放指令，对设施进行直接连续测量是强制性的，而工业排放门户条例要求进行周全的数据收集、验证和确认，以标准化方式加以报告。¹²⁷ 通过执行这些措施，各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¹²⁸

E. 公众查阅

68.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是方便用户的、公开的在线数据库，¹²⁹ 可以通过各种类型的平台或网站随时、连续查阅。¹³⁰ 这些门户可按设施/活动类型、物质、污染物释放/转移、废物处置/回收、所有者/运营商/公司和地理位置进行检索。门户包括至少 10 年的数据，并且可以扩展。门户还列有与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国家的污染信息门户的链接。数据每年更新，报告供公开查阅，持续保持透明度，便利公众了解情况。¹³¹

¹²² [ECE/MP.PRTR/WG.1/2020/4](#)，第 26 段。

¹²³ 《基辅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

¹²⁴ 智利提交的材料。

¹²⁵ 《基辅议定书》，第 10 条。

¹²⁶ Marie-Michèle Saint-Marc 提交的材料(法文)。

¹²⁷ 欧洲环境局、ClientEarth、碳市场观察和环境标准联盟，“非政府组织初步评估”，第 21-23 页。

¹²⁸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²⁹ 《基辅议定书》，第 4 条。

¹³⁰ 欧洲经济委员会，“电子信息工具案例研究：信息获取工作组”，可查阅 <https://unece.org/env/pp/eit-case-studies>。

¹³¹ 《基辅议定书》，第 5 条。

69.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还提供易于理解的摘要和可视化功能，例如综合多媒体报告，以增进公众对环境影响和趋势的理解，¹³² 同样，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载有对所涵盖污染物的特性和危害的描述。¹³³

70. 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组织制作了一个“环境违规情况地图”，这是一个免费的在线工具，收集和显示有关环境事件和违法行为的实时信息。目前正在计划将其扩大到其他中亚国家。¹³⁴

F. 整合

71. 污染信息门户的整合涉及几个方面。强制性报告如果与国际和国家报告义务协调或结合，可避免重复。¹³⁵ 此外，将来自不同污染信息门户的数据整合，有助于缩小物质覆盖面的差距，¹³⁶ 但这只有在这些数据具有可比性和互操作性时才是可行的。¹³⁷ 这意味着各国需要在收集数据之前统一其报告方法。¹³⁸ 为了避免与污染有关的数据库出现分散和重复的现象，有必要进行整合。为了促进与从事其他专题工作的专家的协同作用，需要提供一套易于商定的术语。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与其他数据库的成功整合，将不是形成更大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而是不同系统的组合，涵盖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数据和功能，再加上其他数据。

72. 另一个方面是将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与更广泛的数字环境管理系统结合起来。这种整合使数据能够作为决策、政策制定和监测的依据。¹³⁹ 例如，可以通过开发促进数据共享、发现和获取的数字系统来实现这一点。¹⁴⁰ 北美的“评估”系列报告就是这样。整合国家门户网站的数据有助于预防污染，并增进区域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可持续性。¹⁴¹

¹³² 环境合作委员会，“追踪北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可查阅 <http://www.cec.org/tracking-pollutant-releases-and-transfers-in-north-america-1/>。

¹³³ 欧洲经济委员会，PRTR/WG.1/2018/Inf.3 号文件，项目 A2；ECE/MP.PRTR/2021/10，第 61 段。

¹³⁴ 生态监测和调查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³⁵ 《基辅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款。

¹³⁶ Szilárd Erhart 提交的材料(投入 1)。

¹³⁷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¹³⁸ 环境部，“智利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登记册如何作为环境报告和遵守国际标准的单一窗口发挥作用”，2013 年 11 月，第 4 页，可查阅 https://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PRTR%20Bureau/GRT2013-Item2-3-Chile_How_PRTRs_could_function_as_a_single_window_for_environmental_reporting.pdf。另见欧洲环境局、ClientEarth、碳市场观察和环境标准联盟，“非政府组织初步评估”，第 21-23 页。

¹³⁹ 环境合作委员会，“加强北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可比性的行动计划”(加拿大蒙特利尔，2014 年)，第 4 页。

¹⁴⁰ 《奥胡斯公约》及其《基辅议定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¹⁴¹ 环境合作委员会环境质量股提交的材料。

G. 保密

73.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对机密信息有有限的例外。¹⁴² 最大限度披露和公众获取原则的例外考量包括国际关系、国防、公共安全、商业和工业秘密，以保护合法经济利益、知识产权和个人数据。对这种例外考量必须作限制性解释。¹⁴³

H. 利益关系方的参与

74.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让利益相关者和权利持有人(包括行业和企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弱势群体和公众)参与信息系统的设计、实施和审查。这有助于对话、协作和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数据质量，解决关切的问题。加强与现有和潜在用户群体的沟通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并确定新的用途和应用。¹⁴⁴ 打造更加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靠各国积极主动地向主要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并提供机会，让其就拟议的污染信息门户计划、法律和政策发表意见。¹⁴⁵ 以非技术语言来解释技术词汇和概念，¹⁴⁶ 能帮助各利益攸关方增进对相关事项的了解和理解。¹⁴⁷

I. 能力建设和培训

75.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为政府官员、行业代表、数据用户等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开办研讨会、提供资源，以增强他们的知识和技能。¹⁴⁸ 在阿尔巴尼亚、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基辅议定书》缔约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基辅议定书》签署国)以及科索沃，¹⁴⁹ 有这样的一个项目得到德国的资助，并得到四个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与匈牙利的一家咨询公司联合实施。项目伙伴为当局人员、运营商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培训，安装或更新了相关软件，并翻译了欧洲联盟的指导文件。¹⁵⁰

76. 此外，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特别关注为特定群体(包括弱势群体，如土著人民、农民和农村地区劳动者、小规模经营的渔民、残疾人、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和军事活动影响的社区)落实受教育权，并更加重视当地语言。

¹⁴² 《基辅议定书》，第4条(g)项。

¹⁴³ 同上，第12条第1款。

¹⁴⁴ 智利提交的材料。

¹⁴⁵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¹⁴⁶ 和平之声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⁴⁷ 环境合作委员会环境质量股提交的材料。

¹⁴⁸ 环境合作委员会，“行动计划”，第14页。

¹⁴⁹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¹⁵⁰ Participatio Ltd 提交的材料。

J. 持续评估和改进

77. 拥有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系统的国家注意监测和评价系统的有效性，例如每三年进行一次。¹⁵¹ 这使各国能够找出需要改进的领域，应对挑战，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优先事项和技术进步。¹⁵² 例如，欧洲联盟国家对其国家和区域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作了评价，结果认为可以增加背景信息，并与其他报告义务协调。¹⁵³ 同样，对缔约方执行《基辅议定书》的经验进行的一项调查得出结论认为，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自建立以来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应对共同的挑战。¹⁵⁴

五. 现有污染信息门户模型的关键评价

78. 污染信息门户为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开辟了一条道路。然而，现有模式存在某些差距和缺陷，限制了其充分发挥潜力。

A. 企业报告有限或属非强制性质

79. 污染信息门户通常注重主要工业污染源，主要是出于数据收集的实际原因。例如，《基辅议定书》规定的受监管部门包括能源部门、金属生产和加工、采矿业、化工业、废物和废水管理、纸张和木材生产和加工、集约化畜牧生产和水产养殖以及食品和饮料部门的动植物产品等。¹⁵⁵ 这份清单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未变。2008 年，受管制的活动涵盖 90% 的工业排放。¹⁵⁶ 如今，由于受管制活动、污染物以及废物处置和回收业务存在不匹配现象，排放和废物的重要来源没有得到涵盖。¹⁵⁷

80. 污染信息门户主要从点源(如设施)捕获数据。从非点源(如消费品、某些农业活动、运输、居民活动等)收集的数据或估计数有限。¹⁵⁸ 例如，某些农业活动使用的杀虫剂没有被计算在内，尽管杀虫剂对水造成污染，甚至释放温室气体。¹⁵⁹ 具体而言，拉丁美洲消耗了全球生产的大约一半的农用化学品，包括在欧洲联盟

¹⁵¹ 欧盟委员会，监管适当和业绩方案对关于建立欧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系统(E-PRTR)的第 166/2006 号条例(EC)的评估，文件 SWD (2017) 710 final，第 3 页。

¹⁵² 环境合作委员会，“行动计划”，第 6-8 和 14 页。

¹⁵³ [ECE/MP.PRTR/WG.1/2020/4](#)，第 23 段。

¹⁵⁴ 同上，第 124 段。

¹⁵⁵ 《基辅议定书》，附件一。

¹⁵⁶ [ECE/MP.PRTR/WG.1/2019/6](#)，第 9 段。

¹⁵⁷ 同上，第 43 段。

¹⁵⁸ 《基辅议定书》，第 7 条第 4、7 和 8 款。

¹⁵⁹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被禁止的化学品。¹⁶⁰ 此外，高度危险农药的毒性和副作用往往被低估，¹⁶¹ 尽管一些国家政府努力消除这类农药的使用。¹⁶²

81. 来自消费品和制成品的污染是向污染信息门户报告数据有限的另一个例子。¹⁶³ 消费者可能会在家中、工作场所或环境中接触到这些非点污染源的污染物。¹⁶⁴ 消费品和制成品不仅在使用时，而且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和整个价值链中都可能释放污染物，在回收或处置时也可能释放污染物。¹⁶⁵ 然而，大多数收集或估计非点污染源数据的国家并没有考虑到这种污染。¹⁶⁶

82. 在有些国家，业主/经营者自愿提出报告。中国的情况就是如此，据报告，在中国，很难说服企业披露自己的排放和废物，而竞争对手却不需要这样做。¹⁶⁷ 另一个例子是罗马尼亚，该国基于所谓的合法经济利益、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对废物产生者的数据进行保密，尽管国际标准要求公布此类数据。¹⁶⁸

B. 信息质量有限

83. 污染信息门户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数据质量。从数据收集或测量的那一刻起就必须确保良好的质量。如果报告指导文件和表格易于理解，而且系统在不同阶段自动验证数据并提供反馈，做到这一点是可以的。数据收集和计算方法也需要不断改进。在联邦国家，联邦和地方主管部门通过联合工作组进行协调有助于确保良好的数据质量和管理。¹⁶⁹

C. 物质覆盖范围有限

84. 污染信息门户侧重于清单所列物质，通常包括主要温室气体、酸雨污染物、臭氧消耗物质、重金属、杀虫剂、多氯联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二恶英。¹⁷⁰ 然而，污染信息门户可能并不总能捕获关于新出现的污染物或最近被确定为潜在威胁的新受关注物质的信息。¹⁷¹

85. 例如，澳大利亚的清单不包括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这些物质因其持久性很高而被称为“永久化学品”。这些物质即使在含量低的情况下也会导致癌症

¹⁶⁰ 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⁶¹ Gilles-Eric Seralini, “Pesticides in formulations: new revolutionary findings”, *Toxics*, vol. 12, No. 2 (2024).

¹⁶² 马里提交的材料(法文)。

¹⁶³ 发展中的性别、家庭和环境研究中心和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¹⁶⁴ 丹麦消费者委员会 THINK Chemicals 提交的材料。

¹⁶⁵ 健康和环境正义支持组织、瑞典自然保护协会和南非 groundWork 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¹⁶⁶ [ECE/MP.PRTR/2021/10](#)，第 57 段。

¹⁶⁷ Ma Jun and others, *Establishing a PRTR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p. 36.

¹⁶⁸ [ECE/MP.PRTR/2021/10](#)，第 131 段。

¹⁶⁹ [ECE/MP.PRTR/2017/7](#)，第 25 段。

¹⁷⁰ 《基辅议定书》，附件二。

¹⁷¹ Colectiva Malditos Plásticos 提交的材料(西班牙文)。

和对免疫系统产生影响。¹⁷² 欧洲要求报告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但数据过于笼统。¹⁷³ 此外，《基辅议定书》的清单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未变。因此，修正国家条例或《基辅议定书》将有助于收集更详细的数据。

86. 由于污染信息门户注重排放和废物，因此释放污染物的产品的新用途往往不受管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例如，纳米材料在欧洲联盟受到管制，但在墨西哥却没有，在墨西哥，至少在 125 种标明的消费品中发现了纳米材料，尽管人类吸收和环境释放的风险是存在的。¹⁷⁴ 同样，在阿根廷、巴西和哥伦比亚，尽管草甘膦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可能的致癌物，但获得关于草甘膦的信息的机会有限。¹⁷⁵

87. 塑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既是新令人担忧的物质，也是释放污染物的产品。尽管一些塑料生产活动被列入《基辅议定书》附件一，塑料生产中使用的一些污染物被列入附件二，但微塑料和纳米塑料颗粒并没有被报告为颗粒物或扩散源的一部分。目前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显示，有必要采取生命周期方法，结合污染信息门户来考虑。¹⁷⁶

D. 平台之间缺乏整合

88. 许多污染信息门户的另一个局限性是没有与其他环境信息平台整合。这可能是由于数据可比性和互操作性方面的技术问题。政府活动的体制框架和数字化程度，¹⁷⁷ 以及数据兼容性(即使用各种数据格式、标准和结构的不同平台)或技术兼容性问题(即不兼容的软件、规程和基础设施)可能会对整合构成障碍。¹⁷⁸

89. 缺乏整合也可能是由于不同的授权规定，例如，根据《基辅议定书》建立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和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的污染信息门户有不同的授权。此外，虽然国家污染信息门户可能包含受多边环境协定管制的物质的数据，但有证据表明，污染信息门户与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国家报告要求无关。¹⁷⁹

90. 例如，加拿大汇编了证据，证明有必要整合数据集，以弥补物质方面的空白，但这一点尚未落实，例如，对于核设施排放或处置的放射性核素就是如此，这些核素单独登记。¹⁸⁰

¹⁷²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可查阅 <https://www.cdc.gov/niosh/topics/pfas/default.html>。

¹⁷³ ECE/MP.PRTR/WG.1/2022/6，第 6 段。

¹⁷⁴ 拉丁美洲纳米技术与社会网络和国际消除污染物网络联合提交的材料。

¹⁷⁵ 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另见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专著第 112 卷：对五种有机磷杀虫剂和除草剂的评估”，2015 年 3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s://www.iarc.who.int/wp-content/uploads/2018/07/MonographVolume112-1.pdf>。

¹⁷⁶ ECE/MP.PRTR/WG.1/2022/6，第 3、4、7 和 10 段。

¹⁷⁷ 《奥胡斯公约》及其《基辅议定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¹⁷⁸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¹⁷⁹ ECE/MP.PRTR/WG.1/2020/4，第一.L 节。

¹⁸⁰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E. 方便用户的程度与方便查阅的程度有限

91. 技术和数字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通过用户友好的界面为公众提供方便的查阅数据的途径，无论其学术水平如何。¹⁸¹ 然而，即使污染信息门户提供了这样的查阅途径，但由于其高度的技术复杂性，对公众还是构成困难。¹⁸² 实时监测系统、社区参与和简化数据可视化功能可以帮助对污染数据的理解。¹⁸³

F. 公众认识和参与有限

92. 公众切实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对为何应该关心的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这方面知识的掌握。然而，许多现有的污染信息门户的功能限制了公众参与和提供有用的信息的能力。例如，使用过于技术性的语言，或缺乏对物质危险特性的解释，等等，使得污染信息门户与公众保持距离。

93. 各国可以使污染信息门户更容易查阅，例如使用公众更容易理解的语言。提高便利查阅的程度还意味着需要开展建设能力，通过采用不同的传播方式，确保社会各界了解信息。¹⁸⁴ 在这样做时必须注意性别平等，¹⁸⁵ 并特别关注特定群体，包括弱势群体，如土著人民、¹⁸⁶ 农民和农村地区劳动者、小规模经营的渔民、残疾人、¹⁸⁷ 儿童¹⁸⁸ 以及受武装冲突和军事活动影响的社群等。¹⁸⁹

六. 结论和建议

94. 污染信息门户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排放和废物的信息，以告知社区、科学家、企业和监管机构。因此，这些门户网站是落实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以及科学权等权利的重要工具。此外，通过推动强有力的环境治理、增进公众意识和促进社区赋权，污染信息门户还推进落实在污染及其影响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公正的权利。

95. 污染信息门户帮助政府当局评估风险，确定优先事项，制定和改进法规，以避免或减少有害物质和废物排放和处置造成的环境和健康风险和危害。污染信息门户也帮助企业履行其在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产生、管理和排放方面的尽职调查责任。

96. 污染信息门户为引导国际合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设能力提供了重要机会。许多国家没有污染信息门户，另一些国家没有强制性报告要求。《2023 年

¹⁸¹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⁸² 智利提交的材料。

¹⁸³ 垃圾侦察青年网络提交的材料。

¹⁸⁴ 智利提交的材料。

¹⁸⁵ 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⁸⁶ 和平之声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⁸⁷ 与非洲、中亚、欧洲和中东的区域在线磋商，2024 年 4 月 16 日。

¹⁸⁸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¹⁸⁹ 冲突与环境观察站提交的材料。

全球化学品框架——在全球消除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及时呼吁各国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奥胡斯公约》及其《基辅议定书》以及最近的《埃斯卡苏协定》等国际协定也规定各自缔约方有义务建立污染信息门户。

97. 第一代污染信息门户，如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基本上是公众可以访问的在线平台，提供关于工业和商业活动及其他来源的排放和废物的数据。相比之下，新一代污染信息门户是信息的入口，允许用户将数据转换为知识。

98. 稳健的污染信息门户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在污染预防和加强环境绩效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其他良好做法包括既涵盖点污染源，也涵盖非点污染源，超越国际文书的最低标准，确保全面数据收集、报告和质量保证，以及使用国际认可的方法。与其他环境信息系统整合和采用统一的报告方法，可以提高所传播信息的实用性，同时避免重复。

99. 利益攸关方参与污染信息门户的设计和使用是使公众能够知情参与环境决策的关键。数据库如果能提供详细易懂的数据，方便用户使用，且不断更新，可增强公众对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了解。对门户网站进行持续评估是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技术进步的另一个良好做法。

100. 对现有污染信息门户模型进行的重要评价，突出了限制其有效性的几个差距和缺点。缺乏明确的预防和减少污染的任务可能会产生意外后果，使污染正常化，助长错误的自满情绪，混淆手段和目的。企业报告有限或报告的非强制性性质导致数据不完整，特别是关于消费品和农业活动等非点源的数据。需要报告的危险物质的涵盖范围往往也很有限，涉及新令人关切的污染物时特别如此。污染信息门户没有与其他平台整合，导致数据分散，错失全面环境管理的机会。最后，由于被动性质，并由于所用语言过于技术性，公众了解不多，缺乏参与，这突出表明需要加强沟通，便于查阅，鼓励积极参与。

101.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在法律中对污染信息门户作出规定，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
- (b) 如果有能力，为设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并探讨与其他捐助方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 (c) 确保污染信息门户符合关于防止污染和改善环境标准的国家目标和国际准则；
- (d)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扩大需报告的物质清单，纳入新令人关切的物质和废物；
- (e) 扩大须报告的活动的范围，涵盖已知涉及毒性强、副作用大的高度危险污染物和废物的活动；
- (f) 扩大须报告的部门的范围，涵盖重要的排放和废物来源，既要求例行报告，也要求报告事故的情况；
- (g) 对相同类型的污染物设定相同的阈值；
- (h) 根据预防原则等其他考量，为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危害更大的某些类型的物质设定较低的阈值；
- (i) 统一报告方法，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和互操作性；

(j) 制定标准化方法，从非点污染源收集数据，这些来源的污染的累积效应会增加毒性；

(k) 核实和验证收集的数据，以确保质量；

(l) 不断审查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

(m) 将污染信息门户报告与其他国家平台和国际平台以及报告义务整合，避免重复工作；

(n) 让公众不仅能查阅综合定量数据，而且能查阅各个设施提交的实际报告，以及所有者/经营者和主管当局对非点污染源情况的估计数；

(o) 增强在线数据库的搜索功能和方便用户的程度；

(p) 依靠实时监测、社区参与和简化的数据可视化技术，提高访问便利度，使信息更便于理解；

(q) 使用开放数据和多媒体格式；

(r) 通过对话、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知识交流举措分享良好做法；

(s) 实施战略，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并鼓励利益攸关方查阅和使用信息；

(t) 确保公众有效参与建立和改进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活动，设立用户反馈机制，使所有感兴趣的用户都有可能就查阅便利度、内容、质量、使用和再使用的可持续性以及影响数据解释的问题或事件发表意见；

(u) 向监管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工具，以确保规定得到遵守并强制要求企业履行报告其排放和废物的法律义务；

(v) 制定或加强并落实国际协定和安排，包括：

(一) 加倍努力实施《全球化学品框架——在全球消除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特别是目标 B3；

(二)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内缔结一个强有力的环境权利框架，包括对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作出明确承诺；

(三) 履行根据《埃斯卡苏协定》采取步骤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义务；

(四) 更新和加强《基辅议定书》；

(五) 在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海洋环境在内的塑料污染问题条约的谈判中，采用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有效措辞；

(六) 在目前关于商业与人权条约的谈判中采用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有效措辞。